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3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2%，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是	-	D	6,735,700	15.2299%	-
2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	-	D	6,036,900	13.6499%	-
3	陆峰	否	董事、总经理	D	525,750	1.1888%	1,577,250
4	焦炳武	是	-	D	1,986,000	4.4905%	-
5	焦炳华	是	董事长	D	416,250	0.9412%	1,248,750

6	段杰	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D	219,750	0.4969%	665,250
7	张绍衡	否	副总经理	D	92,500	0.2091%	277,500
8	范兆周	否	职工监事	D	87,500	0.1978%	262,500
9	王跃光	否	副总经理	D	85,500	0.1933%	256,500
10	方顺林	否	-	D	311,000	0.7032%	-
11	文亦武	否	-	D	300,000	0.6783%	-
12	孟月	否	-	D	229,000	0.5178%	-
13	陈焕军	否	-	D	220,000	0.4974%	-
14	吴波	否	-	D	210,000	0.4748%	-
15	韩宁宇	否	-	D	175,000	0.3957%	-
16	吴国华	否	-	D	155,000	0.3505%	-
17	江郁智	否	-	D	141,500	0.3199%	-
18	赵程	否	-	D	126,000	0.2849%	-
19	董亮	否	-	D	105,000	0.2374%	-
20	马焕荣	否	监事会主席	D	24,350	0.0551%	73,650
21	谭量	否	-	D	54,000	0.1221%	-
22	谷海雷	否	-	D	45,000	0.1017%	-
23	时念珍	否	-	D	38,000	0.0859%	-
24	王晓雪	否	-	D	25,000	0.0565%	-
25	林劲松	否	-	D	12,000	0.0271%	-
26	李宾	否	-	D	5,000	0.0113%	-
27	庞兰春	否	-	D	1,000	0.0023%	-
合计				—	<b>18,362,700</b>	<b>41.5193%</b>	<b>4,361,400</b>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焦炳武、陆峰等 29 位公司股东分别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函》，自愿限售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6 个月）止或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自愿限售时间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自愿限售股东向公司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除上述自愿限售情形外，部分自愿限售股东存在的法定限售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东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平台，其认购的公司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2021年7月8日)起36个月，限售期尚未期满。

公司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焦炳武为2021年8月18日起新增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票限售期为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现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华、焦炳武可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焦炳华、陆峰、段杰、马焕荣、范兆周、张绍衡、王跃光为公司在职董监高人员。

综上，本次对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20名股东所持股票中的全部限售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焦炳华、陆峰等7名股东所持股票申请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量的25%。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781,458	83.16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361,400	9.8614%
	2、个人或基金	0	0.0000%

	3、其他法人	0	0.0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3,084,000	6.9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45,400	16.8346%
	总股本	44,226,858	100.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